**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英石小学新建学生食堂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C2-030052-GXXZ**

**采 购 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057532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057532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05753206)

**[供应商须知正文](#_Toc105753207)** [11](#_Toc10575320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_Toc10575320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_Toc105753209)

[评标办法正文 25](#_Toc1057532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10575321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_Toc1057532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10575321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63](#_Toc10575321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英石小学新建学生食堂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030052-GXXZ）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英石小学新建学生食堂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0日15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ZC2025-C2-030052-GXXZ

2.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英石小学新建学生食堂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陆元玖角壹分（￥643146.91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陆元玖角壹分（￥643146.91元）；

6.采购需求：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英石小学新建学生食堂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质量标准：以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要求竣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

8.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

3.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我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根据贺财采{2023}20号文，贺州市为中小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7.监督部门：平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8832896。

8.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太安巷56号0774-5297678）评标室，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12号龙景中心商务写字楼六楼 ）联系电话：0776-296026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C座安顺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吴工、0774-88312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太安巷56号

联系方式：黄馨谊、0774-5297678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内容 |
|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C座安顺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吴工、0774-883125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安巷56号  项目联系人：黄馨谊  联系电话：0774-5297678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英石小学新建学生食堂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030052-GXXZ |
| 1.1.5 | 项目基本情况 | | 1. 建设地点：平桂区； 2. 采购范围：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英石小学新建学生食堂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4. 质量标准：以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要求竣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 |
| 1.2.1 |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2 | 增值税计税方法 | | 一般计税法 |
| 1.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  3.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3.3 | 供应商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8.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9.1 | 分包 | | 不允许 |
| 2.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 2025年6月20日15时00分 |
|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 |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 |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1.1 | 响应文件组成 |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信誉实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  （二）竞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附：  （1）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保函、担保、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支票、本票、汇票**复印件**；**（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2）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附：  （1）项目经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2）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现任职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三、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四、信誉实力（如有）**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 3.1.5 |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3.2.2 | 上限控制价 | |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含社会保险费）为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陆元玖角壹分（￥643146.91元）**；**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均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2.3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 无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 6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根据贺财采{2023}20号文，贺州市为中小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3.5.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且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CA电子签章。  **特别说明：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CA电子签章。**如CA签章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 无。  （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 4.1.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
| 4.1.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 4.3.1 |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 | | 解密开始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时限：30分钟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 | 磋商小组组成 |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2人。 |
| 6.2.1 |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 |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同开标地点。  说明：磋商程序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 |
| 6.2.2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得的内容 |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6.3.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 |
| 7.2.1 |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 |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2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7.4.1 | 合同签订 |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0.2.1 |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 | |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质疑模块”提出质疑，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
| 10.3.1 |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 | 受理部门：平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
| **11 其他补充内容** | | | |
| **11.1词语释义** | | | |
| 11.1.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 11.1.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 11.1.3 | 重大违法记录 | |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11.1.4 | 中小企业 | | 本文所指中小企业系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 11.1.5 | 残疾人企业 | | 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一下要求：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11.1.6 | 监狱企业 |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 11.1.7 |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指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
| **11.2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
| **11.3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11.4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 | |
|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本章1.3.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11.5同义词** | | | |
|  | 1.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
| **11.6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500～1000万元--0.55%；1000～5000万元--0.3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 |
|  | 竞标响应文件 |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一式三份竞标响应文件纸质版存档。 | |
|  | 注意事项 |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此类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请各代理机构宣传到位。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各方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4）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踏勘现场**

1.8.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1.8.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8.3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4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分包**

1.9.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项目需求和说明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的磋商保证金。

3.1.5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采购人设有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上限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3.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保证金缴纳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响应磋商**

**4.1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1.2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3.4.3项的要求退还。

**4.3响应文件解密**

4.3.1磋商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磋商供应商需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4.4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开标会议**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2.3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4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5.2.5发起磋商，由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3不予开标**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4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磋商与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7）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8）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9）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六)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1.4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2磋商**

6.2.1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得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3磋商小组与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进行磋商后，本轮磋商完成，磋商小组应当就本轮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在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下一轮磋商直至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磋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重新提交”字样，否则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6.2.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评审**

6.3.1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合同签订**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定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3.2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和投诉**

**10.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质疑**

10.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投诉**

10.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 | 评审标准 | |
| **2.1初步评审** | | | | | | | |
| 2.1.1 | 资格审查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基本资格条件 | 身份证明文件 | |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诚信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4款规定 | |
| 磋商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项规定 | |
| 特定资质条件 | 资质条件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人员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2.1.2 | 符合性  审查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报价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2项、第3.2.3项规定 | |
| 商务资信 | 供应商名称 | | 与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一致 | |
| 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项规定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 竞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 |
| 技术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2.2综合评分**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报价分：30分  技术分：60分  项目管理机构分：6分  信誉实力：4分 | | | | |
| 2.2.2 | 评标报价 | |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 | | | |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报价分**  **评审标准**  **（30分）** |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总价。  （2）评标价折算：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报价分评分标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  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30分。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60分）**  由评委根据竞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优劣进行独立打分。【一档6分；二档4分；三挡2分，四档1分】 | | | 主要施工方法  （6分） | |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分） | |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6分） | |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6分） | |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  （6分） | |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 |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6分）** | | | 1、项目经理（3分）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 | | | |
| 2、其他管理人员（3分）  至少需投入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各1名，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或岗位证明材料每个得0.5分，总分3分。 | | | | |
| **信誉实力**  **（满分4分）** | | | 2022年5月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2分，总分4分。需要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意见书（报告），否则不得分。 | | | | |
| **综合总得分＝报价分+施工组织设计分+项目管理机构分+信誉实力=100分** | |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审标准

####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评定标准

综合评分法。

### 2.评标程序

#### 2.1初步评审

2.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2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 2.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供应商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5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2.4评标结果

2.4.1供应商评审得分排序规则：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2.4.2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3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4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 3.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 3.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磋商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评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2评审专家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3关于争议解决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①

①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关内容。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1.1.2.3承包人：

1.1.2.6监理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⑵ 成交通知书

⑶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即全套竞标文件

⑷ 专用合同条款

⑸ 通用合同条款

⑹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 图纸

⑻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⑼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⑽ 合同附件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 式 份全套图纸。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设计单位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5日内修改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就此做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批准。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利益。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2. 发包人义务**

⑴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⑵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只提供现有的交通条件。

⑶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7日前提供。

⑷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7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⑸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⑹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日前。

⑺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⑻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水电三通一平由甲方提供。

**3、监理人**

3.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⑴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⑵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⑶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7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⑷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⑸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⑺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⑻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⑼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加盖劳动局的劳动合同鉴证专用章的《劳动合同书》，《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及个人账户对账单)。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除5.2款约定外（若有），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2）数量：按设计要求。

（3）提供时间：合同约定计划施工前15天通知发包人，提前5天送到。

（4）提供地点：工地现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若有时，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6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与5.2.1款约定的内容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品种名称不符时，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供应数量少于5.2.1款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5.2.1款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3）到货时间早于5.2.1款约定时间，由发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5.2.1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

（4）到货地点与5.2.1款约定的地点不符时，由发包人负责运至5.2.1款约定的指定地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待定。

**11. 开工和竣工**

11.4 恶劣天气指气象台发布的黄色以上暴雨、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等，由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影响确定顺延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每超过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

**11.6 工期提前**

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

**13．工程质量**

**13.1.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⑴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5、变更**

**15.3 变更程序（通用条款的补充）**

（1）设计变更以设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为准。

（2）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其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修改。

（3）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承包人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会同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确定修改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进行施工。

（4）承包人在保证质量、价格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施工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施、监理单位等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可采用实施。

**16.价格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5%以内（含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具体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率中值计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上限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贺州市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南宁市信息价，如贺州、南宁无信息价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按原成交措施费比例调整，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招标的工程以竞标截止日前28天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合同价的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30%。。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进度款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请款。

(3)进度款:工程款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结算由区财政部门确定协审公司，工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工程款合同内和合同外追加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款支付顺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工程结算价的3%”。

**17.5　竣工结算**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结算。

1.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审计部门审定最终确定的总造价为准。
2. 竣工结算审核：结算审核费用原则由发包方支付；但由于被核减额度在8%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支付。

（3）承包人提交结算书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8. 竣工验收**

1.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约定：

⑴ 提供时间：与竣工报告同时提供。

⑵ 提供份数：陆份。

（3）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3.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质量保修期按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3）目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赔偿发包人。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4)目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超过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时，除按以下条款扣罚承包人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撤换承包人，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1）不按设计图施工的。除必须按设计图纠正施工外，还按该部分工程量价款的3%扣罚承包人。

（2）有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和材料以次充好现象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检查记录、并发监理通知为准）。除必须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定额等要求纠正施工外，还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该部分工程量价款的5%扣罚承包人。

（3）承包人提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劝阻无效者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扣罚承包人，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不听从劝阻者按离开工地现场实际时间的双倍计算考勤。

（4）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一点五扣罚承包人。

（5）故意停止施工或拖延施工。

（6）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的，除必须按要求纠正施工外，还要套用相关定额子目，并按相关费率及税金等计算后形成的工程费用差价的双倍扣罚承包人。

以上扣罚在工程结算时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 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处，由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友好协商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⑴ 成交通知书；

⑵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⑶ 专用合同条款；

⑷ 通用合同条款；

⑸ 技术标准和要求；

⑹ 图纸；

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⑻ 其他合同文件附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2）安装工程为2年；

（3）市政给排水工程为2年；

（4）其他工程为2年；

（5）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一、商务部分

###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磋商有效期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磋商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开工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6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 否（）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第七章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可以根据本章“技术部分-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扩展完善此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七）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 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 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机械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或生产能力 | 现在何处 | 进场时间 | 退场时间 | 用于施工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人数  时间 | |  |  |  |  |  | 合 计 | |
| 人数 | 人工工日数 |
| 年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 | 备注 |
| 总量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m2）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1.供应商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自身情况安排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本章“资格审查部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的基础上对该表进行扩展完善；

2.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职称证（如有）、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及在现任职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 四、信誉实力（如有）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一、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1.2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1.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1.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1.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1.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8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9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10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11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工程量清单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 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 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 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